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字〔2021〕13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6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入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枣庄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主动对标对表全国最优水平，查找短板、补足弱项，建立机制、推动落实，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确保6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工作要点》和《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安排部署和任务分工，按照牵头工作主动作为、负责工作全力配合的原则，在建章立制、规范程序、优化流程上下功夫，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增便利”

上求突破，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服务质量、工作效能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规范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对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年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

（三）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划分，积极与省厅协调沟通，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7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四）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成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针对具备条件的关联事项，梳理事项数据需求，6月底前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清单；12月

底前，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

三、实施步骤

（一）认领查摆阶段（6月底前）

按照各级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对照两个任务清单，对标全国最优水平，主动认领、全面梳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整改提升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整改提升阶段（6月1日-8月31日）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建立的工作台帐，强化专项整治措施，明确提升目标，靶向攻坚、精准发力，补齐补强短板弱项，确保按时间节点基本完成各项整治提升工作任务。

（三）总结迎评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对整治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做好迎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评估考核，对在评估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以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

作的统筹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调度、跟踪落实和督导考评。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主动对接市直有关任务部门，及时做好任务分解，搞好任务落实中的协调与指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要强化主动配合意识，按照牵头单位的有关工作要求，抓好分工落实，定期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配合不到位等问题，及时上报工作专班，进行追责问责。

（三）严格督导考评。各任务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汇总情况，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定期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评，对工作拖拉延误、省市考核排名靠后、考核指标扣分减分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完善信用监管措施，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尽快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自媒体平台等渠道，加大对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的政策

解读和宣传推广，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专班
2.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3.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任务清单

附件 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专班

为深入推进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结合局工作实际和统筹安排，决定成立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专班。现将专班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李玉森（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聂存明（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丁善意（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夫海（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杜益伟（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杜克允（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尹健国（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孙晋明（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

韩敬龙（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 昂（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钟家勇（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唐贵东（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 静（市住建局人事科科长）

孙忠收（市住建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张丽娟（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徐思宏（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科长）

李妍妍（市住建局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科长）

张 飞（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蒋 罕（市住建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科长）

刘延亮（市住建局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的统筹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对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的督导考评制度机制。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的对上协调和对下沟通，协调、指导、推进有关工作落实。专班成员具体负责有关指标、任务的分解、细化、推进和落实，定期向工作专班报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2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在市民中心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气热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	政策法规科 城市建设科	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 月底前
2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原则上全面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供“菜单式”联合验收服务，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自主选择联合验收事项，联合验收牵头部门限期组织完成。对于申请材料互为前置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筑市场与 工程监管科	政策法规科、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月底前

3	<p>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实行一窗受理，由市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将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党群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共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备案。</p>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6月底前
4	<p>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或移交证明（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对违反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惩戒。</p>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政策法规科、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月底前

5	<p>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全面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p>	政策法规科		6月底前
6	<p>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p>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6月底前
7	<p>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城市工程审批系统与施工图联审、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p>	政策法规科、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有关科室	6月底前

8	优化中介服务。推动各类评估评价等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将“施工图审查”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6月底前
9	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6月底前
10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9月底前
11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省住建厅工作安排，制订我市细化措施，逐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与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8月底前

12	完善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	城市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月底前
13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政策法规科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有关科室	9月底前
14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涉及调整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适用的，由市政府统一提请省政府、国务院授权调整。	政策法规科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有关科室	11月底前
15	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将低风险项目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全流程审批服务优化为开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竣工联合验收3个办理手续，并制定示范工作规程。	政策法规科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有关科室	6月底前

16	<p>规范招标投标服务管理。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p>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月底前
----	--	------------	-------------	------

附件 3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1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政策法规科		自然资源规划局
2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政策法规科		人防办
2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2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2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政策法规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审批服务局

2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住建事业发展中心	城建档案馆	审批服务局
25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审批服务局、城乡水务局、供电公司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政策法规科		城乡水务局
27	燃气报装	城市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审批服务局
28	热力报装	城市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9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0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1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3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4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